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50

案件编号: DCN-0900350

---

投诉人: Salton Europe Limited

被投诉人: 钟瑜

争议域名: <russellhobbs.com.cn>

注册商: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名中国)

---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Salton Europe Limited。投诉人地址是 Failsworth, Manchester, M35 0HS, United Kingdom 英国。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齐伯礼律师行, 联络地址是香港中环遮打道 16-20 号, 历山大厦 20 楼, 代表律师是 Steven Birt。

被投诉人是钟瑜, 联络地址是广东省广州市建设六马路 (邮编: 510060), 电子邮箱是: [getdomain@163.com](mailto:getdomain@163.com)。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russellhobbs.com.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名中国), 地址是厦门市厦禾路 820 号帝豪大厦 603 室 (邮编: 361004)。

2009 年 4 月 9 日,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 年 4 月 16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易名中国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域名注册机构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原注册联系人是吴道玉, 注册机构是粤喜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北路芳草新巷 2 号 801 (邮编: 510000), 电子邮箱是: [eric.wu@126.com](mailto:eric.wu@126.com)。该争议域名于 2009 年 4 月 9 日由吴道玉变更为钟瑜, 联络地址是广东省广州市建设六马路 (邮编: 510060), 电子邮箱是: [getdomain@163.com](mailto:getdomain@163.com)。

2009年5月2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经征求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关争议域名原被投诉人在投诉人提起投诉后变更为不同的主体应分别立案处理的意见后，做出将投诉人提出的<russellhobbs.cn>及<russellhobbs.com.cn>争议域名案件分别立案处理的决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9年6月5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于2009年6月6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邮件指出该争议域名已过诉讼时限，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无权受理本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回复被投诉人该争议域名于2007年4月12日被注册，投诉人的投诉是于2009年4月9日提出，符合《程序规则》，并要求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被投诉人未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规定的期限及格式要求作出任何答辩。2009年7月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争议双方发出正式审理通知，表示将指定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年7月7日，候选专家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9年7月7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专家组将在14天内（2009年7月21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是 Salton Europe Limited，为一在英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专门制造和营销广泛系列的小型厨房及家居电器，注册地址为 Failsworth, Manchester, M35 0HS, United Kingdom 英国。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表为齐伯礼律师行，联络地址是香港中环遮打道16-20号，历山大厦20楼，代表律师是 Steven Birt。

投诉人于1902年成立，公司名称为 Provincial Incandescent Fittings Company Limited（「Pifco」），乃一英国家用电器制造商。Pifco于2001年或左右被 Salton Inc.收购，成为 Salton 集团公司（「Salton 集团」）的一部分，并易名为 Salton Europe Limited。更改名称注册证书副本随附于附录[四]。

投诉人以英国为基地，专门制造和营销广泛系列的小型厨房及家居电器，例如烧水壶、多士炉、咖啡机、榨汁机、水果奶昔机、蒸锅、炖锅、面包机、熨斗及理

发用品。「Russell Hobbs」品牌为投诉人最著名及成功的品牌之一。

投诉人乃美国上市公司 Salton Inc.的附属公司。「Salton」品牌于 1947 年由犹太裔波兰移民 Lou Salton 创立。他发明了第一块加热板。

时至今日，Salton 集团已成为多种著名优质小型电器数一数二的设计者、经销商及分销商，知名品牌包括 Salton、Russell Hobbs、George Foreman、Haden、Tower、Breadman 及 Juicelady。Salton 集团的室内烧烤炉、多士炉、熨斗、多士炉均占有重大的市场份额，其他产品类别亦有庞大的市场占有率。

Salton 集团亦设计及分销餐桌用品、時計产品、照明产品及个人护理与健康用品，品牌包括 Mountain Breeze、Pifco、Ultrasonex 及 Salton。Salton 集团透过一支内部销售队伍、互联网及独立委派营业代表网络在全球各地推广及销售其产品。在其网址下载的 Salton 集团资料、历史及产品列印本载于附录[五]。

Salton 集团最成功的产品之一，是「George Foreman 瘦身脂肪减少烧烤机」(「Salton 烧烤机」)。Salton 集团已取得两届世界重量级拳击冠军 George Foreman 先生名字的使用权。Salton 烧烤机已成为全球知名的平价减肥快煮家居用品。自 1995 年首次推出市场以来，全球各地已售出超过一亿(100,000,000)部 Salton 烧烤机。

最近，George Foreman 先生及香港著名影星成龙先生更成为 Salton 烧烤机的产品代言人，大规模的推介及销售活动最近已在中国市场展开。

Salton 集团的业务和产品赢得了多个奖项。Salton 赢得的部分奖项的资料载于附录[六]。

「Russell Hobbs」品牌由 Bill Russell 及 Peter Hobbs 创立。于 1952 年或左右，他们发明了全球首部过滤式自动咖啡机，并于 Croydon 开设了 Russell Hobbs 公司。于 1963 年或左右，由于需要更多资本扩充公司提高产量，因此将公司售予电器品牌企业集团 Tube Investments。至八十年代中，Tube Investments 将客户品牌(包括 Russell Hobbs 品牌)出售予 Polly Deck。Polly Deck 其后倒闭，Russell Hobbs 由 Pifco 于 1991 年购入。

自五十年代初开始，投诉人及其前身、联营公司、零售商、分销商、特许权持有人等等一直在世界各地使用「Russell Hobbs」商标/商用名称。附录[七]提供了显示「Russell Hobbs」商标/商用名称使用情况的单张/小册子副本。

投诉人一直向其客户提供及销售注有「Russell Hobbs」标志的产品。该等客户包括许多具领导地位的英国零售商，计有 Amazon、Argos、Asda、Comet、Currys、John Lewis、Robert Dyas、Tesco、TJ Hughes 及 Woolworths 等。在美国，「Russell Hobbs」品牌产品在 Target Corporation、Sears、Federated Department Stores、May

Company Department Stores、QVC、Bed Bath & Beyond 及 Williams Sanoma 销售。

投诉人在中国不同省份有超过 160 个销售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青岛、沈阳、成都、杭州、宁波、上海、东莞、福州、广州、深圳、南京、苏州及无锡。投诉人的销售点包括大型百货公司及著名公司，例如湖南快乐购物有限公司、上海西和乐商贸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山姆会员、广州康健远程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欧尚超市有限公司、上海永乐家电电器有限公司(永乐新大陆、北京华融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创意佳店、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山姆会员店、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山姆会员店福建福州店、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双井店）、上海永乐家电电器有限公司(永乐田林店)、南京美富隆贸易有限公司、深圳乐荣超市有限公司、杭州大厦购物中心、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东莞家乐福世纪广场店。

基于上文所述理由，投诉人的「Russell Hobbs」品牌产品已在世界多国出售。投诉人的「Russell Hobbs」品牌产品亦荣获业内多个奖项，并受全球各地不同的商会组织确认。该等业内奖项包括但不限于 2005 年「最佳小型电器」及「2006 年连接产品奖项」。

投诉人一直在世界各地大力宣传及推广其公司及「Russell Hobbs」品牌产品，其努力已取得成果，带来了庞大收入。投诉人「Russell Hobbs」品牌产品的全球毛利于 2007 年达 24,000,000 英镑，于 2008 年则为 28,200,000 英镑。2009 年的预测全球毛利则为 29,500,000 英镑。

经过各方面的销售、宣传及市场推广努力，投诉人的「Russell Hobbs」品牌产品在香港、中国以至世界各地已建立和取得了超卓的声誉。家用电器业及公众人士均认可投诉人产品的独特设计，并将设计与投诉人联想在一起。此外，「Russell Hobbs」已成为全球家用电器业的卓越商用名称/商标，以致一提起「Russell Hobbs」，只会联想到投诉人，该名称也是投诉人制造的优质产品的同义词。附录[九]提供了投诉人及/或投诉人香港及中国分销商分发的广告资料。附录[十]则提供了投诉人推行的一些宣传活动照片。

投诉人乃「Russell Hobbs」商标的拥有人。该商标最迟自五十年代起已在世界各地用以命名(其中包括)投诉人或其名义上的前身制造的家用电器。投诉人已在全球各地为本身提供的多项货品和服务以不同类别注册「Russell Hobbs」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中国、澳洲、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印度、日本、马来西亚、纽西兰、挪威、波兰、新加坡及瑞士。附录[十一]以图表方式载列了「Russell Hobbs」在不同国家的一些商标注册及有关商标查册副本。附录[十二]则表列投诉人的架构。

从附录[十一]及附录[十二]可见，投诉人及其联营公司均为「Russell Hobbs」商标注册的拥有人。

此外，投诉人亦已将域名「www.russellhobbs.com」及「www.russellhobbs.co.uk」注册。两个域名(「域名」)的材料实际相同。该网站乃投诉人的业务及其联营公司有关「Russell Hobbs」品牌产品的不可分割部分，由投诉人、其前及/或联营公司于 1999 年或左右开始拥有和使用。该网站是用以推广和销售投诉人及其联营公司在世界各地提供的「Russell Hobbs」品牌产品和服务。此外，该网站为互联网用户提供投诉人的所有最新消息及产品资料。附录[十三]载有显示该等域名的 Whois 搜寻结果副本。

鉴于投诉人在世界各地的地位，投诉人的商标「Russell Hobbs」乃一著名商标，并有权享有重大的保护。[见附录[十四]内 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 诉 CredoNIC.com 一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第 D2005-0755 号及第 D2004-0987 号。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 russellhobbs.com.cn >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注册。依据注册管理机构资料确认显示，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钟瑜。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4 月 9 日经由域名前拥有人"吴道玉" 转让获得争议域名<russellhobbs.com.cn>。被投诉人的联络地址是广东省广州市建设六马路（邮编：510060），电子邮箱是：getdomain@163.com。

###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指出，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

争议域名「russellhobbs.com.cn」完全抄袭投诉人的「Russell Hobbs」标志及其「russellhobbs.com」和「russellhobbs.co.uk」域名。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Russell Hobbs」商标和域名相同，或相似程度足以混淆。

投诉人投资了巨额金钱发展其在互联网的影响力。正如前文段所述，投诉人、其前身及/或联营公司已将「Russell Hobbs」商标在香港、中国、澳洲、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印度、日本、马来西亚、纽西兰、挪威、波兰、新加坡及瑞士等国家注册，而透过域名在互联网上亦有重大的影响力。投诉人透过互联网进行的业务现正稳步发展。投诉人透过其互联网网站 www.russellhobbs.com 向其客户提供其「Russell Hobbs」品牌产品。下载自 www.russellhobbs.com 的列印本副本载

于附录[十五]。

争议域名包括投诉人的「Russell Hobbs」标志和域名。尤其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域名作一比较时，唯一不同之处为争议域名包括顶级域名「.com.cn」。具国际规模的公司很多时候均会注册次级相同但顶级域名(.com、.cn 及.com.cn 等)不同的若干域名(此处为「russellhobbs」)，因此，倘若被投诉人或任何其他公司使用含有投诉人域名(及其商标「Russell Hobbs」)的争议域名，公众人士及互联网用户将会产生混淆，误以为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在中国经营业务及/或争议域名的拥有人与投诉人有关。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解决办法第 8(i)条的目的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及未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地相似。

##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关连，既非投诉人的特许权持有人，亦无获投诉人授权使用「Russell Hobbs」标志或任何其他类似标志作域名或其他用途。[见附录[十六]内 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诉 IQ Management Corporation 一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第 D2004-0272 号]仅仅是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

此外，争议域名看来并无被真诚地使用，尤其是有关真诚发售货品或服务。于 2008 年 12 月，当我们浏览争议域名时，我们被导引至一个页顶注有中文「安徽人在广东」的网站，意思是「原籍安徽(中国一个省份)的一个人现在身在广东(中国另一省份)」。我们的互联网搜寻显示该网站与一个域名为「anhuiaren.cn」的网站相同。「Anhuiaren」是中文字「安徽人」的英文译音，指「原籍安徽的一个人」。下载自该网站的有关网页副本载于附录[二十七]。根据 Whois 资料库的记录，「Daoyuwu」为「anhuiaren.cn」域名的注册人。「Daoyuwu」是前所有人姓名「吴道玉」的英文译音。域名 "anhuiaren.cn" 的行政用电邮亦与前所有人的行政用电邮相同，同为 eric.wu@126.com。「anhuiaren.cn」域名于 2005 年 4 月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在 whois 资料库查阅的「anhuiaren.cn」域名资料副本随附于附录[二十八]。表面上，较早的「anhuiaren.cn」是前所有人于 2005 年或左右设立的首个原有网站，前所有人只是将网站复制至争议域名，纯粹希望避免争议域名被合法拥有人质疑。但另一方面，投诉人及/或其前身早于五十年代已开始使用「Russell Hobbs」品牌。

于 2009 年 4 月，我们再次浏览争议域名，显示标题为「此域名出售或合作」(The domain is for sale or cooperate)。网站的英文版称「一个好域名是令阁下业务较任何人优胜的最佳工具」(The good domain is the best tool to make your business successful compare with anything else)、「想得到这个宝贵的域名，请提出阁下的

最好价钱，电邮：eric.wu@126.com。如阁下的要约可获接受，我们会尽快联络阁下」(To get this valued domain name , please send us your best offer via eric.wu@126.com. And we will contact you ASAP if your offer is acceptable) 及「阁下次浏览本网站时，阁下喜欢的域名可能已被其他人使用了。机会难逢」(When you visit this site next time, the domain name you'd like might be taken by someone else. The opportunity does not come so readily)。有关网站的列印本载于附录[十九]。

在 VENTURUM GmbH 诉 Domain Collection Inc/Coventry Investments Ltd.一案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第 D2003-0405 号 (见附录[二十])，陪审团认为被投诉人经营出售域名并从中图利的生意有不真诚之处。

因此，争议域名并无被合法使用，被投诉人亦无意就真诚地提供货品和服务使用争议域名。

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投诉人律师齐伯礼律师行(「齐伯礼律师行」)向前所有人发出追索函，解释投诉人在「Russell Hobbs」名称/标志的权利，并且其中要求前所有人安排将争议域名转让予投诉人。前所有人同日发出回应，声称他是为朋友注册争议域名，其用途亦为合法。不过，前所有人并无指出他(或他的朋友)如何使用或计划使用争议域名。

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投诉人收到前所有人的另一个电邮，表示他收到一第三方购买域名「russellhobbs.com.cn」的要约。在该电邮内，前所有人提出将该域名转让予投诉人的要约，因他知道「Russellhobbs」是投诉人其中一个商标。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齐伯礼律师行代表投诉人致函前所有人，要求转让争议域名予投诉人。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前所有人拒绝要求，并称投诉人「倘能付出合理价钱，仍有机会得到域名」。附录[二十一]提供了齐伯礼律师行与前所有人之间的往来电邮。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解决办法第 8(ii)条的目的而言，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投诉人的「Russell Hobbs」名称/标志全球知名，包括所有华语国家。被投诉人未听闻 Russell Hobbs 乃一全球品牌，实在难以令人信服。这表示被投诉人以不真诚的用意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透过将与投诉人的「Russell Hobbs」标志及其域名相同，或相似程度足以混淆的争议域名注册，是故意混淆公众人士视听，欺

骗公众人士，削弱投诉人的声誉和商誉。最低限度也是无视投诉人的合法知识产权权利。

被投诉人的不真诚动机，可见于他/她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甚至没有加上其地址或住址这一事实。不加上地址或住址，令知识产权拥有人难以采取任何强制执行行动。

此外，当投诉人于 2009 年 4 月 9 日于 18:01 提交第一份有关争议域名及 "russellhobbs.cn" 的投诉后前所有人立即于 2009 年 4 月 9 日于 20:08 将争议域名转让给被投诉人，

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于 23:52 收到前所有人的电邮，询问是否有协商解决的可能，并且声称自己仍是争议域名及 "russellhobbs.cn" 的合法所有人。附录[二十二] 提供了该电邮的副本。

"russellhobbs.cn" 的域名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于 22:17 转让给周兵。该等转让显然是因知道争议域名很有可能因不真诚动机而被裁决转移给投诉人。这清楚显示被投诉人不是真诚地持有争议域名。

简言之，被投诉人似乎被动地持有争议域名，并进行域名抢注，或将争议域名注册以转移视线，透过争议域名将互联网浏览者导引至被投诉人。

投诉人因此认为已就解决办法第 8(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注册或保留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4. 被投诉人未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关于本案所适用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相关版本：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采纳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2002 年 9 月 30 日施行的原《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同时废止。”

本投诉案的投诉书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提出，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投诉案所适用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是 2006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的新

版本。

关于管辖权和时效问题：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所争议域名< russellhobbs.com.cn >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注册，属于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的 CN 域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是《解决办法》认可的争议解决机构，有权受理因互联网络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而引发的争议。专家组认为本案提起的投诉符合《办法》的规定，专家组可以遵循“独立、中立、便捷”的原则对本案进行裁决。

关于实体问题：专家组意识到《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识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于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于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相关附件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 Russell Hobbs >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商号名称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普通法权利，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上述意见是根据《程序规则》第 31 条参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政策》）而作出的。见：Maxtor Corporation v.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 及 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

该投诉人经已就名称就该等商标于不同类别取得商标注册。该等国家及地区分别为中国、中国香港。投诉人提交了该等商标的注册清单及有关副本。

在争议域名< russellhobbs.com.cn >中，“com.cn”及/或“.cn”是国家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russellhobbs”、“Russell Hobbs”及/或“Russell”“Hobbs”。显然，争议域名中“russellhobbs”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是钟瑜。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4 月 9 日经由域名前拥有人"吴道玉" 转让获得争议域名<russellhobbs.com.cn>，不管是其个人或前拥有人"吴道玉"（粤喜产品设计有限公司）与“russellhobbs”、“Russell Hobbs”及/或“Russell”“Hobbs”名称或标志均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要求。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1).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已获取不正当利益；
- (2).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3).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4). 其他恶意情形。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 Salton Europe Limited，最初于 1902 年成立，为一家以英国为总部，专门从事制造和营销多种小型厨房及家居电器的公司。例如烧水壶、多士炉、咖啡机、榨汁机、水果奶昔机、蒸锅、炖锅、面包机、熨斗及理发用品。「Russell Hobbs」品牌为投诉人所拥有的品牌之一。

投诉人集团是多种小型电器的设计者、经销商及分销商，其拥有的品牌包括 Salton、Russell Hobbs、George Foreman、Haden、Tower、Breadman 及 Juicelady。投诉人集团亦设计及分销餐桌用品、時計产品、照明产品及个人护理与健康用品，品牌包括 Mountain Breeze、Pifco、Ultrasonex 及 Salton。

「Russell Hobbs」品牌由 Bill Russell 及 Peter Hobbs 创立。于 1952 年或左右，他们发明了全球首部过滤式自动咖啡机，并于 Croydon 开设了 Russell Hobbs 公司。于 1963 年或左右，由于需要更多资本扩充公司提高产量，因此将公司售予电器品牌企业集团 Tube Investments。至八十年代中，Tube Investments 将客户品牌(包括 Russell Hobbs 品牌) 出售予 Polly Deck。Polly Deck 其后倒闭，Russell Hobbs 由 Pifco 于 1991 年购入，最后归于投诉人集团旗下。

自五十年代初开始，投诉人及其前身、联营公司、零售商、分销商、特许权持有

人等等一直在世界各地使用「Russell Hobbs」商标/商用名称。投诉人一直向其客户提供及销售注有「Russell Hobbs」标志的产品。该等客户包括许多英国零售商，计有 Amazon、Argos、Asda、Comet、Currys、John Lewis、Robert Dyas、Tesco、TJ Hughes 及 Woolworths 等。在美国，「Russell Hobbs」品牌产品在 Target Corporation、Sears、Federated Department Stores、May Company Department Stores、QVC、Bed Bath & Beyond 及 Williams Sanoma 销售。

投诉人在中国不同省份有销售点，包括北京、青岛、沈阳、成都、杭州、宁波、上海、东莞、福州、广州、深圳、南京、苏州及无锡等地。投诉人的销售点包括大型百货公司及著名公司，例如湖南快乐购物有限公司、上海西和乐商贸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山姆会员、广州康健远程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欧尚超市有限公司、上海永乐家电电器有限公司(永乐新大陆、北京华融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创意佳店、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山姆会员店、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山姆会员店福建福州店、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双井店)、上海永乐家电电器有限公司(永乐田林店)、南京美富隆贸易有限公司、深圳乐荣超市有限公司、杭州大厦购物中心、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东莞家乐福世纪广场店。

投诉人的「Russell Hobbs」品牌产品已在世界多国出售。亦获业内多个奖项，例如 2005 年「最佳小型电器」及「2006 年连接产品奖项」。投诉人「Russell Hobbs」品牌产品的全球毛利于 2007 年达 24,000,000 英镑，于 2008 年则为 28,200,000 英镑。2009 年的预测全球毛利则为 29,500,000 英镑。

此外，投诉人亦已将域名「www.russellhobbs.com」及「www.russellhobbs.co.uk」注册。两个域名(「域名」)的材料实际相同。该网站乃投诉人的业务及其联营公司有关「Russell Hobbs」品牌产品的不可分割部分，由投诉人、其前及/或联营公司于 1999 年或左右开始拥有和使用。该网站是用以推广和销售投诉人及其联营公司在世界各地提供的「Russell Hobbs」品牌产品和服务。此外，该网站为互联网用户提供投诉人的所有最新消息及产品资料。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Russell Hobbs”名称或标志拥有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Russell Hobbs”应该有所认知。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被投诉人曾表示愿意出售争议域名，该价格高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所支付的实际费用。被投诉人要约出售争议域名的价格亦显示被投诉人赋予争议域名的金钱价值，此情况不单证明投诉人在中国就“Russell Hobbs”所享有的知名度，亦同时显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悉投诉人对“Russell Hobbs”所享有的知名度，因此亦已知悉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

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该等争议域名时已经了解投诉人及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Russell Hobbs”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或未将该域名指向一个有效网站。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符合《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恶意。

##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russellhobbs.com.cn > 应由域名注册机构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施天艺

Sole Panelist: Timothy Sze

Date: 21 July, 2009